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佛中德委〔2022〕13 号

关于印发《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对德产业合作提升专项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对德产业合作提升专项扶持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遇到相关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 对德产业合作提升专项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通知》（粤大湾区〔2021〕3号）等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佛山高标准建设“一区一园一城”目标定位，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对德合作层次和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以下简称服务区），是指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统筹招商引资和建设协调工作的区域，具体指《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中划定的三龙湾规划范围涉及的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南海区桂城街道、顺德区北滘镇、陈村镇、乐从镇的全部区域。

第二章 扶持对象和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的扶持对象为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在服务区内新设立或注册地自佛山市外新迁入服务区内的德资企业。

本办法所称德资企业，是指包括德国、奥地利、瑞士、比利时、卢森堡在内的德语国家投资人所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产业分类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最新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以及佛山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培育发展“2+2+4”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确定。

第五条 对服务区对德合作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项目，由管委会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另行研究制定特别扶持措施，经市政府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实施。

第三章 扶持内容

第六条 德资企业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到服务区设立制造业企业的，自在服务区内完成新设立或迁入注册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提交扶持申请时，累计实缴资本 3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下同）以上的，按其实缴资本的 5% 给予落户奖励；累计实缴资本 100 万美元以上但低于 300 万美元的，按其实缴资本的 4%

给予落户奖励；累计实缴资本 50 万美元以上但低于 100 万美元的，按其实缴资本的 3% 给予落户奖励。

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每家企业只可以申请一次落户奖励，落户奖励资金一次性发放完毕。

第七条 德资企业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到服务区设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自在服务区内完成新设立或迁入注册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提交扶持申请时，累计实缴资本 100 万美元以上的，按其实缴资本的 5% 给予落户奖励；累计实缴资本 50 万美元以上但低于 100 万美元的，按其实缴资本的 4% 给予落户奖励；累计实缴资本低于 50 万美元的，按其实缴资本的 3% 给予落户奖励。

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且每家企业只可以申请一次落户奖励，落户奖励资金一次性发放完毕。

第八条 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符合申请落户奖励条件的德资企业在服务区内租赁厂房、商办用房的，可以申请租金补贴：

（一）在服务区内租赁厂房面积达 500 平方米以上的，租金补贴申请获批后，给予不超过五年的租金补贴，第一至第三年按照不超过 30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标准（不含税费和物业管理费，下同）给予补贴，第四年、第五年按照上述标准减半给予补贴。申请企业实际支付的月租金低于上述补贴标准限额的，按实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可以获得补贴的面积最高不超过 5000 平方米。

（二）在服务区内租赁商办用房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上的，租金补贴申请获批后，给予不超过三年的租金补贴，第一年按

照不超过 60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标准给予补贴，第二年、第三年按照上述标准减半给予补贴。申请企业实际支付的月租金低于上述补贴标准限额的，按实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可以获得补贴的面积最高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三）租金补贴起始时间以租赁合同约定的起租时间为准；涉及免租期的，自免租期结束之次日开始计算。

（四）每家企业可以同时租用厂房和商办用房并申请相应的租金补贴。

（五）已享受租金补贴的企业不得重复享受购置费用补贴。

（六）享受租金补贴的厂房和商办用房应当用于申请企业的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申请企业直接持股 50%以上且注册地在佛山市内的下属子公司使用的，视同用于申请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下同），申请企业将厂房和商办用房分租、转租或用作其他用途的，不得申请租金补贴。

第九条 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符合申请落户奖励条件的德资企业在服务区内首次购置厂房、商办用房或购地建房的，可以申请购置费用补贴：

（一）按购房或购地总价（不含税费）的 10%给予购置费用补贴。每家企业只可以申请一次购置费用补贴，且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补贴款项于申请获批后按 4:3:3 的比例分三年发放。

（二）已享受购置费用补贴的企业不得重复享受租金补贴。

（三）享受购置费用补贴的厂房、商办用房和用地应当用于申请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章 扶持资金申请、审核与拨付程序

第十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财政资金在管委会预算内列支。

第十一条 申请企业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条件并且应向属地片区建设局（以下简称片区局）作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内容见附件 2。

第十二条 扶持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工作由管委会负责，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时间。管委会每年定期组织申报和受理，具体时间及申报事项以当年通过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佛山扶持通平台，网址：<https://fsfczj.foshan.gov.cn/>）对外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二）网上申报。申请企业应当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按照管委会发布的申报指南自行登录佛山扶持通平台在线提交相应的扶持资金申请。

（三）扶持申请排号。不同企业提交的扶持资金申请将根据申请材料上传至佛山扶持通平台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号；申请企业重新提交申请资料的，该项申请将被重新排号。

（四）线上初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片区局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在线初审，通过审核的，将企业提交的扶持资金申请推送至管委会。

（五）提交纸质材料。片区局线上初审通过后，通知申请企业准备纸质申请材料，纸质申请材料由片区局登记、复核、盖章后提交至管委会。

（六）项目评审。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扶持资金申请进行评审，推荐可以获得扶持资格的候选企业。

（七）结果审定。管委会就第三方机构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八）结果公示。管委会将审定结果发布在佛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门户网站（网址：<http://sino-german.foshan.gov.cn/>）和佛山扶持通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九）公布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管委会向社会公布获得扶持资格的企业名单。

（十）资金拨付。管委会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实际情况，从获得扶持资格的企业名单中，按照扶持申请排号先后顺序认定当年度最终获得扶持的企业（以下简称确定扶持企业）并对外公布，确定扶持企业应当按照要求与所属片区局签订投资协议。管委会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将扶持资金拨付至确定扶持企业名下的银行账户，本办法有效期满不影响扶持资金的拨付安排。

获得扶持资格的企业当年度未被认定为确定扶持企业的，其扶持资格有效性自动延续至下一年度并优先排号，但本办法有效期届满时，其仍未被认定为确定扶持企业的，不再予以扶持。

第五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若国家、省、市或区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与本办法涉及的扶持政策相类似或重复，执行“就高不重复”原则，申请企业只可以择一申报。

第十四条 申请企业应当如实申报、严格履行承诺。若被发现存在申报资料造假、不实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形，一律取消该申请企业在本办法项下的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获得落户奖励的申请企业应当将扶持资金用于企业自身的固定资产投资，落户奖励扶持资金使用完毕一年内，应当向管委会提交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扶持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企业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过佛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委会门户网站及佛山扶持通平台等载体向社会公开，并向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工作经费（包括申报项目评审、监督检查等所产生的费用）在管委会专项经费中列支，按财政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发展总体规划

（2020—2035年）》（粤大湾区〔2021〕3号）正式印发之后在服务区内新设立或注册地自佛山市外新迁入服务区内的德资企业可以参照本办法申请落户奖励、租金补贴、购置费用补贴。

第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资金若需折算，按申报项目评审当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最新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进行折算。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超过”“以上”均包含本数，“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 1

扶持项目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扶持项目	基本材料	专项材料
1	落户奖励		累计实缴资本情况佐证材料（复印件）
2	租金补贴	(1) 扶持申请承诺函（附投资计划）（原件） (2) 扶持资金申请表（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佐证材料（原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 累计实缴资本情况佐证材料（复印件） (2) 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3) 租赁场地用地性质佐证材料 【若同时申请落户奖励，则第（1）项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3	购置费用补贴	(6) 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原件） (7)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8) 生产经营报告（原件）	(1) 累计实缴资本情况佐证材料（复印件） (2) 购房/购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3) 购房/购地完税凭证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若同时申请落户奖励，则第（1）项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注：以上申请材料须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

扶持申请承诺函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管委会（所属片区）建设局：

我司拟申请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对德产业合作提升专项扶持（以下简称中德产业专项扶持），现自愿并郑重承诺：

（一）我司已认真阅读《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对德产业合作提升专项扶持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扶持办法》）及申报指南等相关政策文件，保证严格遵守《扶持办法》及相关政策文件的各项规定；

（二）保证按照《扶持办法》的相关规定不重复申请奖补；

（三）保证按照相关规定对扶持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擅自挪用扶持资金，自觉接受相关监督检查；

（四）保证不存在申报资料造假、不实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形，对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五）保证不从事套取、骗取扶持资金的任何行为；

（六）保证严格履行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如违反上述任一承诺，将全额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本承诺函自我司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且不可撤销，对我司具

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附件：（公司名称）投资计划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市司法局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